上韩办发〔2023〕24号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办事处

关于在街道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各企业：

根据《长治市上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区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长上安办发〔2023〕65号）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聚焦认不清、想不到、易忽视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在街道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深挖盲区死角、补齐短板漏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

（一）组织专题学习研讨。按照省、市、区要求，各行政村（社区）、各企业领导班子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来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班子成员对照要求和职责谈体会、找差距。

（二）组织警示教育。各行政村（社区）要组织工作人员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各企业要组织全体职工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

（三）组织应急演练。各单位要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四）组织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二、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一）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按照《韩店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一抓到底、一刻不松，严查细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逐项整改整治，真正把安全防线筑牢兜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聚焦**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场所进行全面筛查，把握冬季火灾事故规律特点，深入查找本地区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三）聚焦**办公场所、食堂、酒店、餐饮、浴室、宿舍、工棚、文化体育活动场馆等易漏管失控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矿灯房、澡堂吊篮电气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电路过载、装饰装修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未按规定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问题瓶、问题阀等可能导致燃气泄漏燃爆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房屋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可能造成坍塌事故的风险隐患。

**（四）聚焦**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未辨识、危险作业不审批、管控措施不落实、防护用品不配备、人员培训不到位等可能引发火灾、燃烧爆炸、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等事故的风险隐患。

三、开展安全问题大整治

（一）聚焦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不清、存在盲区漏洞，失管失察的问题；没有把身边的事故作为警示，对苗头性的风险隐患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更没有对照检查整改，导致发生同类事故的问题；聚集作风漂浮，工作不认真不扎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不高，异化为一个动作、一种形式的问题。

（二）聚焦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问题。

（三）聚焦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问题。

（四）聚焦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落实集团公司季查、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旬查、安全管理机构和车间周查、班组日查机制，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员工操作规程不落实，未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罚等问题。

（五）聚焦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应急救援机构不健全、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应急（消防）救援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时；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四、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

（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一是**各行政村（社区）、各企业领导干部要对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检视履职情况，并向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述职，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班子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定。**二是**各行政村（社区）、各企业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行政村、社区要组织开展辖区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加大安全宣传力度，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检视整改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二是**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整改台账，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领衔整治，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纳入跟踪督办；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绘制风险“四色图”，实施清单管理和风险告知。**三是**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

（四）严格严肃追责问责。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鲜明导向，坚持“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理念。**一是**对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光、通报、约谈。**二是**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等执法“放水”行为的，要移送纪委监委、组织、公安等部门追责问责。**三是**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和属地相关人员领导责任。**四是**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行政村（社区）、各职能站所、各企业要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五不为过”**（思想认识再怎么重视也不为过，工作举措再怎么强化也不为过，制度执行再怎么严格也不为过，监督检查再怎么细致也不为过，责任链条再怎么严密也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必须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必须对标对表落实工作任务、必须突出督导巡查重点单位、必须采取有力举措压实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持续深入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三）转变工作作风。各单位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较真碰硬，要从严从实从细，进一步加大安全检查巡查力度，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行政村、社区要及时报送《安全隐患排查表》至街道安委办，安委办将定期汇总梳理后报送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领导小组。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办事处

2023年11月23日